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2〕NA1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地址：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_____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碧东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土建七区土方施工工程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对你单位的2台挖掘机(型号：HD820R5，机械VIN码：KWJ34E01LHK00534，另一台型号：SH360HD-6，机械VIN码：STC360C6J00BH1502)排气烟度进行检测，结果显示2台挖掘机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均不合格，2022年5月27日收到报告。(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检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_____ 共 10 份证据为凭。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主体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提前介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0755-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21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3575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比匠坊施工工程机械劳务分包意向协议

附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围护结构安全质量监督的复函